

2023 年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，向社会公开 2023 年度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将在“东西湖区人民政府”网站（<http://www.dxxh.gov.cn/>）上对外公布。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（地址：东西湖区径河街径西三路 33 号，电话：83891409）联系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 2023 年东西湖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遵循公开、透明、便民的原则，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，认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4 条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涉及局班子成员分工、部门预/决算、医疗服务、公

共卫生、行政处罚信息、人才招聘等方面。

（一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引导预期

一是强化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。做好舆情的跟踪和督办工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二是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原则上公开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，年内公开人大政协提案 15 件，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 5 件，其中主办 4 件、会办 1 件；区政协提案 10 件，其中主办 9 件、会办 1 件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，促进政策落实

一是政务工作政策执行公开透明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开医疗服务信息、妇幼健康信息、疾病防控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信息等方面内容。

二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坚持“应报尽报”原则，将所有执法案件信息上报系统，实现各行政处罚环节网络审批，保证信息的全程透明、全程监督。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依托信用平台、门户网站、两法衔接平台进行公开，加大卫生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力度。

三是推动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2023 年，根据国家卫生监督中心统一抽查并下发的“双随机”任务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任务完结率 100%，抽查结果在门户网站公示。

四是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区卫生健康

系统招聘公告等信息。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加大医疗服务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。

五是细化财政信息公开。通过网站发布《2023 年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》，主动公开我局部门主要职责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、部门主要工作任务、预算收支总体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等方面的预算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卫健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依申请公开卫健局信息的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因卫健局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信息编辑能力不强、质量不高，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，标准化建设不够。二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或者时效性不够，公开解读数量不多。三是信息公开监督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改进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合理把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正确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，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二是进一步推进卫健局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网站信息，加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管理，完善管理制度，细化考核，加大监督，狠抓落实，注重通过信息公开优化服务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有力促进卫健局政务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